

团 体 标 准

T/HW

T/HW 000×—20××

城市管理驿站设置标准

Standard for setting of city management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22-2023年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第七批）》（中环标（2023）32号）的要求，《城市管理驿站设置标准》编制课题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规范，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选址及用地；5.设施设备配置；6.安全环保卫生；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负责管理，由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36号10层；邮政编码：100120）。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环境卫生和生活固废处置保障中心（杭州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中城院（北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5
4. 选址及用地	8
5. 设施设备配置	12
6. 安全环保卫生	20
本标准用词说明	22
引用标准名录	23
附 录 A 标识和标识牌	25

1. 总则

1.0.1 为规范设置城市管理驿站,使城市管理驿站的规划和建设符合日常工作、管理和生活需求,提升和改善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城乡一体化区域、乡镇可参照设置。

1.0.3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1.0.1-1.0.3 明确了本标准的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强调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还应符合国家其他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术语

2.0.1 城市管理驿站 city management station

根据城市管理需要，新建或利用各类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场所，为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提供生产、生活和临时休憩等现场支持的服务场所，不得作为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场所，简称“城管驿站”。

关于城市管理驿站的定义，参考了浙江省地方标准《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DB 33/T 2355-2021）。城管驿站 urban management rest station：根据城市管理需要，利用各类管理用房和相关单位提供的场所，为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提供补给、休息、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的空间。

各地城市管理驿站的名称虽然不尽相同，但基本功能大同小异。

表 2.0.1 各地城市管理驿站的名称和基本功能

序号	城市	名称	服务对象	基本功能
1.	杭州市	城管驿站	环卫、市政、执法、交警、协警、快递小哥、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一线户外工作者和市民群众。	用餐、休息、学习、交流、应急。
2.	嘉兴市	城市驿站 温暖嘉驿站	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城	如厕、饮水、充电、休息。

序号	城市	名称	服务对象	基本功能
			市服务提供者、市民。 市民。	休憩、学习、文化交流、公益培训等公共服务。
3.	潍坊市	环卫驿站	环卫工人	临时休息、饮水、热饭、乘凉、取暖、如厕、遮风避雨、手机充电、应急医疗等。
4.	广州市	环卫驿站	主要供环卫工人使用	吃饭、休息、存放个人用品和环卫作业工具、开班组会等。
5.	西安市	便民服务型驿站； 环卫保障型驿站	市民群众； 一线环卫、绿化、执法等工作人员	休憩、阅读、会客、饮水等便民服务； 现场工作修整服务。
6.	绍兴市	城管驿站	环卫工人、外卖小哥、户外作业者、一线城市管理人员。	歇息、学习、简单医疗救助、热饭。
7.	邓州市	城管驿站	环卫工人、外卖小哥、户外作业者和城区市民。	歇息、学习、简单医疗救助、热饭。

序号	城市	名称	服务对象	基本功能
8.	常州市	便携驿站	环卫工人、外卖小哥等新就业群体的户外工作者。	喝水、乘凉、取暖、休息、急救。
9.	成都市	环卫工人爱心驿站	环卫工人等户外工作者。	休息、喝水、取暖、纳凉。
10.	重庆市	环卫爱心驿站	环卫工人	休息、热饭、饮水、纳凉。
11.	宁波市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爱心驿站、城管驿站、爱心茶亭）	环卫工人	吃饭、喝水、休息、如厕。

2.0.2 基础型驿站 basic city management station

具备临时休憩、热饭、饮水、取暖、制冷、移动通信设备充电、简单医疗、消防等必要功能的城市管理驿站。

2.0.3 拓展型驿站 expansive city management station

除具备必要功能以外，增加如厕功能的城市管理驿站。

2.0.4 移动式驿站 mobile city management station

具备必要功能，采用移动式装备（如移动式厢房）的城市管理驿站。

3. 基本规定

3.0.1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应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求。

3.0.1 根据调研，全国各地城市管理驿站的建设水平和服务功能存在差异，与当地社会经济、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密切相关。

3.0.2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应基于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基本要求和功能，同时考虑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的需求，坚持布局合理、卫生适用、节约环保、绿色低碳、便于管理的原则。

3.0.3 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时，城市管理驿站应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

3.0.3 施行“三同步”，不仅能解决建设资金配套问题，还能解决建设选址及用地等一系列问题。

3.0.4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详细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定，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较密集的地区宜优先配置。

3.0.4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要与城市详细规划、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等相协调，以便于落实用地。

3.0.5 城市管理驿站的建筑设计应符合 GB5035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应与周边建筑整体设计相协调，建

筑外观应每个城市相对统一，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不应应对周边的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0.5 城市管理驿站，通常设置在道路沿线，故其结构、形式、色调等不宜与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反差。

3.0.6 城市管理驿站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道路等条件，设置位置应方便人员进出。

3.0.6 城市管理驿站应临近市政道路设置，方便人员进出。

3.0.7 城市管理驿站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独立式和附属式等形式建设。

3.0.8 无法选址固定的城市管理驿站，可考虑设置移动式装备配备相关必要功能。

3.0.7-3.0.8 选址固定的城市管理驿站，建设形式可采用独立式和附属式，无法选址固定的，可考虑设置移动式装备。

3.0.9 城市管理驿站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设置公共厕所的，需配套设置卫生间，包含 1-2 个厕位。鼓励与公共厕所合建，公共厕所建设应符合 CJJ 1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的相关规定。

3.0.9 城市管理驿站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未设置公共厕所的，需配套设置卫生间，满足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的就近如厕需求。

3.0.10 城市管理驿站和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可相互通用。

3.0.10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基于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基本要求和功能，是升级版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可相互通用。

3.0.11 城市管理驿站的标志、标识应符合现行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GB/T 19095《生活垃圾分类标志》、CJJ/T 125《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的有关规定。

3.0.12 城市管理驿站应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

3.0.13 城市管理驿站建设和管理应以人为本，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城市管理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3.0.14 城市管理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3.0.13-3.0.14 对城市管理驿站提出了基本的管理要求。

3.0.15 城市管理驿站在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下宜 24 小时对外开放。

3.0.15 在出现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情况下，城市管理驿站宜 24 小时对外开放，满足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的使用需求。

4. 选址及用地

4.0.1 选址时应考虑覆盖区域内实际服务人员数量、空间分布和公共设施状况，合理布局。

4.0.2 城市管理驿站宜按每平方公里设置 0.5~1.5 座，或者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每 30~50 人设置 1 座的标准，设置在城市道路附近等交通便利的合适位置。

4.0.2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设置密度为 0.3~1.2 座/km²。考虑到城市管理驿站除服务环卫工人以外，还要服务其他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和市民等，因此，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密度提高为 0.5~1.5 座/km²。城市人口规划密度一般取 10000 人/km²，环卫工人占比 0.3%~0.5%，则环卫工人为 30~50 人；若城市人口规划密度取 7000 人/km²，则环卫工人为 21~35 人。再考虑其他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等，城市管理驿站宜按 30~50 人设置 1 座。

表 4.0.2 相关标准中城市管理驿站（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设置标准

序号	名称	设置标准
1	国家标准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设置密度为 0.3-1.2 座/km ²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
2	行业标准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的设置数量为 1/0.5-1.5（座/km）。 km 为环卫工人的清扫保洁服务半径。设置数量，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3	嘉兴市地方标准	每座驿站的服务半径宜为 2~3km。

序号	名称	设置标准
	DB 3304/T 095-2023 《温暖嘉驿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4	广州市环卫驿站	环卫驿站的设置密度宜为 0.3~1.2 座/km ² 。主城区及其他人口密度高的区域，原则上一个街道设置不少于 2 座环卫驿站。

4.0.1-4.0.2 对城市管理驿站的选址提出了要求。

4.0.3 城市管理驿站宜结合城市公建配套、宣传宣教和市政、环卫设施新建或改造建设，并协同选址，亦可租用社会组织或个人用房设置，租用场地的比例不宜大于 1/3。

4.0.3 对城市管理驿站的设置形式提出了要求。

4.0.4 城市管理驿站建设规模应根据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设标准和当地建设规划的要求确定，并应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

4.0.5 城市管理驿站建设应因地制宜，建筑面积不应低于 15 m²。

4.0.5 城市管理驿站周边可满足人员活动、办公等要求的场地均可纳入驿站面积。

表 4.0.5 相关标准中城市管理驿站（环卫工人作息场所）的建筑面积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1.	国家标准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建筑面积 20-150 m ² 。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规划标准》	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
2.	行业标准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建筑面积 20-60 m ²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平均占有建筑面积 2-4 m ² /人。
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55-2021 《城管驿站建设与 管理规范》	建筑面积宜大于 15 m ² 。
4.	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0266-2018 《城管驿站管理规 范》	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20 m ² 。
5.	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95-2023 《温暖嘉驿站建设与 服务规范》	独立类驿站、附属类驿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m ² 和 30m ² 。
6.	潍坊城区环卫驿站管 理规范与标准	每个驿站面积以 10 m ² 以上为宜。
7.	广州市环卫驿站	对装配式不做要求，其余情况下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 m ² 。 现有环卫驿站建筑面积基本在 60 m ² 以内。
8.	西安市城市管理驿站	便民服务型驿站的占地面积从 20-400m ² 不等。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环卫保障型驿站的占地面积分为 6m ² 以下, 6-10m ² , 11-15m ² , 16-20m ² 。

4.0.6 城市管理驿站建筑室内净高应大于 2.4 m。

4.0.6 参考 GB 50096《住宅设计规范》，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 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 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表 4.0.6 相关标准中的建筑室内净高

序号	名称	建筑室内净高
1.	国家标准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卧室、起居室（厅）的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40 m，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10 m，且局部净高的室内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2.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 33/T 2355-2021 《城管驿站建设与管 理规范》	城管驿站建筑室内净高应大于 2.4m。
3.	广州市环卫驿站	环卫工具房、环卫驿站宜合建，考虑舒适性，建筑高度应不小于 2.5m。

5. 设施设备配置

5.0.1 城市管理驿站可按服务功能划分为基础型驿站、拓展型驿站和移动式驿站三类，设施设备和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 5.0.1 的规定。

表5.0.1 城市管理驿站分类

序号	类型	服务功能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m ²)
1	基础型驿站	必要功能：临时休憩、热饭、饮水、取暖、制冷、移动通信设备充电、简单医疗、消防等。	基础设施设备：桌子、椅子、微波炉、冰箱、饮水机、暖气、空调、充电插排、医疗急救箱（包）、灭火器等。	≥20
2	拓展型驿站	必要功能+如厕功能。	基础设施设备+卫生间。	≥25
3	移动式驿站	必要功能。	基础设施设备+移动式装备（如移动式厢房）。	≥15

注：城市管理驿站有小型作业机具停放需求时，应增加不小于20m²的空地面积。

5.0.1 城市管理驿站的设施设备和建筑面积参考已有相关标准进行选取。

表5.0.1 相关标准中城市管理驿站的设施设备和建筑面积

序号	名称	分类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1.	国家标准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	/	建筑面积 20-150 m ² 。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业仓储区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
2.	行业标准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	/	建筑面积 20-60 m ² 。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平均占有建筑面积 2-4 m ² /人。
3.	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T 2355-2021 《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	/	/	建筑面积宜大于 15 m ² 。

序号	名称	分类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4.	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0266-2018 《城管驿站管理规范》	/	/	建筑面积不宜少于 20 m ² 。
5.	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95-2023 《温暖嘉驿站建设与服务规范》	独立类驿站、附属类驿站	应配备应配备桌椅等休息设施； 应配备控虫设施； 宜配备监控设备； 宜配备分贝仪； 宜配备视频宣教系统、音响系统； 宜设置公共卫生间智慧信息展示屏，建立智慧管理信息平台。 独立类驿站应配备独立公共卫生间。	独立类驿站、附属类驿站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80m ² 和 30m ² 。

序号	名称	分类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6.	潍坊城区环卫 驿站管理规范 与标准	/	至少配置“七 个一”的设 施，一套桌 椅、一台空 调、一台微 波炉、一台 饮水机、一 套手机充电 设备、一个 应急药箱、 一个阅览 角；或者依 托社会资源 实际情况配 置，拓展服 务项目。	每个驿站面积 以 10 m ² 以上为 宜。
7.	广州市环卫驿 站	装配式、 其他情况	环卫驿站应 满足环卫工 人休息、更 衣、洗浴和 停放小型车 辆、工具等 要求。	对装配式不做 要求，其余情 况下的建筑 面积不宜小 于 20 m ² 。 现有环卫驿 站建筑面积 基本在 60 m ² 以内。

序号	名称	分类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8.	西安市城市管理驿站	<p>第一类是新建项目以人性化服务为本，结合设施所在场地和区域人流量，以不同类型功能区划建设的便民服务设施。</p> <p>第二类大多是利用建设公共厕所配套管理用房来解决一线环卫保障工作需要。</p> <p>第三类是立足于城市清扫保洁需求，设置的移动式保洁道班房。</p>	<p>第一类便民服务型驿站安排专职人员依据制度管理，室内配备空调、电视机、阅读书架、会议桌椅、微波炉、雨伞等配套设备，为周边市民群众提供休憩服务。</p> <p>第二类环卫保障型驿站依托公厕设置的由公厕管理员兼顾管理，临街道班房由区域保洁队伍管理。室内依据设施空间大小选择性配置空调、电冰箱、微波炉、饮水机、桌椅、工具箱、</p>	<p>第一类便民服务型驿站的占地面积从 20-400m²不等。</p> <p>第二类环卫保障型驿站的占地面积分为 6m² 以下， 6-10m²， 11-15m²， 16-20m²。</p>

序号	名称	分类	设施设备	建筑面积
			更衣柜等配套设备，日常使用的一线作业人员平均在 30-50 人之间。	

5.0.2 城市管理驿站周边 1 公里内已设置公共厕所的，应设置基础型驿站；周边 1 公里内未设置公共厕所的，应设置拓展型驿站。暂未选址固定的，可设置移动式驿站。

5.0.3 城市管理驿站中拓展型驿站的比例不应低于 1/10。

5.0.4 城市管理驿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提供但不仅限于下列一种或多种服务功能：

（1）户外作业工具存放、清洗功能；

（2）户外作业车辆停放、充电功能，且应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和 GB/T 18487.3《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的相关规定；

（3）阅读学习、会议研讨、党员活动等功能；

（4）开展爱心义诊、法律咨询、急救培训、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反诈宣传、普法宣传、曲艺表演、手工制作等活动。

5.0.5 应选择有特色的城市管理驿站作为开放市民体验点，让社会各界能了解、参与、支持城市管理工作。

5.0.5 可利用有特色的城市管理驿站，加强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良性互动。

5.0.6 城市管理驿站应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服务内容，且可根据需要将服务人员拓展至普通市民等。

5.0.4, 5.0.6 城市管理驿站应与时俱进，根据实际需要，拓展服务内容和对象。

5.0.7 城市管理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5.0.8 建筑外立面应安装标识,不具备安装标识条件的城市管理驿站,宜设置标识牌。

5.0.8 在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设置标识牌,是方便环境卫生、市政、园林等城市一线户外作业人员发现城市管理驿站的位置。

5.0.9 城市管理驿站标识标牌的样式和要求见附录。

6. 安全环保卫生

6.0.1 城市管理驿站的建设、改建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当工程质量验收不满足要求时，不应投入使用。

6.0.2 城市管理驿站的用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应符合 GB 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规定；

(2) 给水排水设施应符合 GB 5001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的规定；

(3) 防火与抗震应符合 GB 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 GB 500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规定；

(4) 建筑结构可靠性应符合 GB50068《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设计标准》的规定；

(5) 供电设计应符合 GB 5134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的规定，供配电系统宜独立设置。

6.0.2 对城市管理驿站的照明、给排水设施、防火与抗震、建筑可靠性和供电设计提出了相应要求。

6.0.3 城市管理驿站室内装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装修风格应以简洁、大方、温馨为主；

(2) 选材、配置、安装等环节应符合公共建筑的规定；

(3) 内部应优先考虑自然通风、采光；

(4) 材料使用和设施选购上应便于后期使用、维护、管理。

6.0.3 对城市管理驿站的室内装修提出了相应要求。

6.0.4 城市管理驿站运行所需的人、财、物，可由政府保障或社会资助。

6.0.5 城市管理驿站的日常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并予以记录。

6.0.6 医疗急救箱（包）的药物、灭火器等应定期检查、更新。

6.0.4-6.0.6 对城市管理驿站的日常运行提出了基本要求。

6.0.7 城市管理驿站应制定针对停水停电、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1. GB 50327-2001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2. GB/T 18487.3-2001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
3.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5. GB 50096-2011 《住宅设计规范》
6.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7.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8. GB/T 50337-2018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9. GB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设计标准》
10.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11. 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2. GB 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13. 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14. GB 50034-202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15. CJJ 27-2012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16. CJJ 14-20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17. CJJ/T 125-2021 《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
18. DB3301/T 0266-2018 《城管驿站管理规范》（杭州市地方标准）
19. DB33/T 2355-2021 《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
20. DB 3304/T 095-2023 《温暖嘉驿站建设与服务规范》（嘉兴市地方地标）

附录 A 标识和标识牌

(资料性附录)

A.1 文字标识

文字标识应由“**城市管理”、“驿站”和“**区(县、市)****站”组成。“**城市管理”中的“**”应为所属市区,“**区(县、市)****站”中的“**”应按照地理位置命名城市管理驿站。

A.2 图形标识

图形标识包括补给、休息、应急医疗、阅读和爱心,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A.3 颜色

标识标牌的底色应为灰色 6 度,文字标识应为白色(C0, M0, Y0, K0),图形标识应用黑色(C100, M100, Y100, K100)勾勒,白色(C0, M0, Y0, K0)衬底,爱心应为红色(C0, M100, Y100, K0)。

A.4 样式

A.4.1 “**城市管理”字体宜为禹卫书法行书体,“驿站”字体宜为汉仪凌云体简,且两组字体中间间距应空一格字符,下沿线应保持齐平。

A.4.2 宜标注具体站名称,应为“**区(县、市)****站”,字体应为微软雅黑;站名称前应设置圆点,且左侧应与“驿”左侧守齐。

当站名称超过 15 字符时，宜适当将站名称左移但不应超过“**城市管理”右侧边线。

A.4.3 图形标识宜设置在“**城市管理”下方，并应与其空一格字符距离。

A.4.4 标识样式见图 A.1，标牌样式见图 A.2。



A.1 标识示例



图 A.2 标牌示例

A.5 尺寸

A.5.1 标识应以 1.2 m×6.0 m 为标准尺寸，“驿站”字高 0.55 m，“**区（县、市）***站”字高 0.15 m，圆点直径 60 mm，图形标识宽度为 0.1 m。实际应用中应根据环境条件，按照标准尺寸要求进行等比缩放。

A.5.2 所有标识应水平垂直居中于标识底板上。

A.5.3 标识牌应以 0.4 m×0.6 m 为标准尺寸，根据环境条件进行等比缩放。

A.5.4 标识牌应在四角预留直径为 12 mm 的广告钉孔，圆心距直角两边应为 30 mm。

A.6 标识牌设置

建筑外立面没有条件安装标识的城市管理驿站应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应贴附于城市管理驿站门口显眼位置。